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7號

原告 常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蘭榮

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

被告 陳俊翔

被告 黃榮達

兼上一人訴訟代理人

李政陽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4,66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385,100元(附圖A、B、C合計282.34平方公尺×15000元+15萬元=0000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46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9,800元，尚應補繳34,661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